

二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11 月 8 日
報告人：局長 張乃千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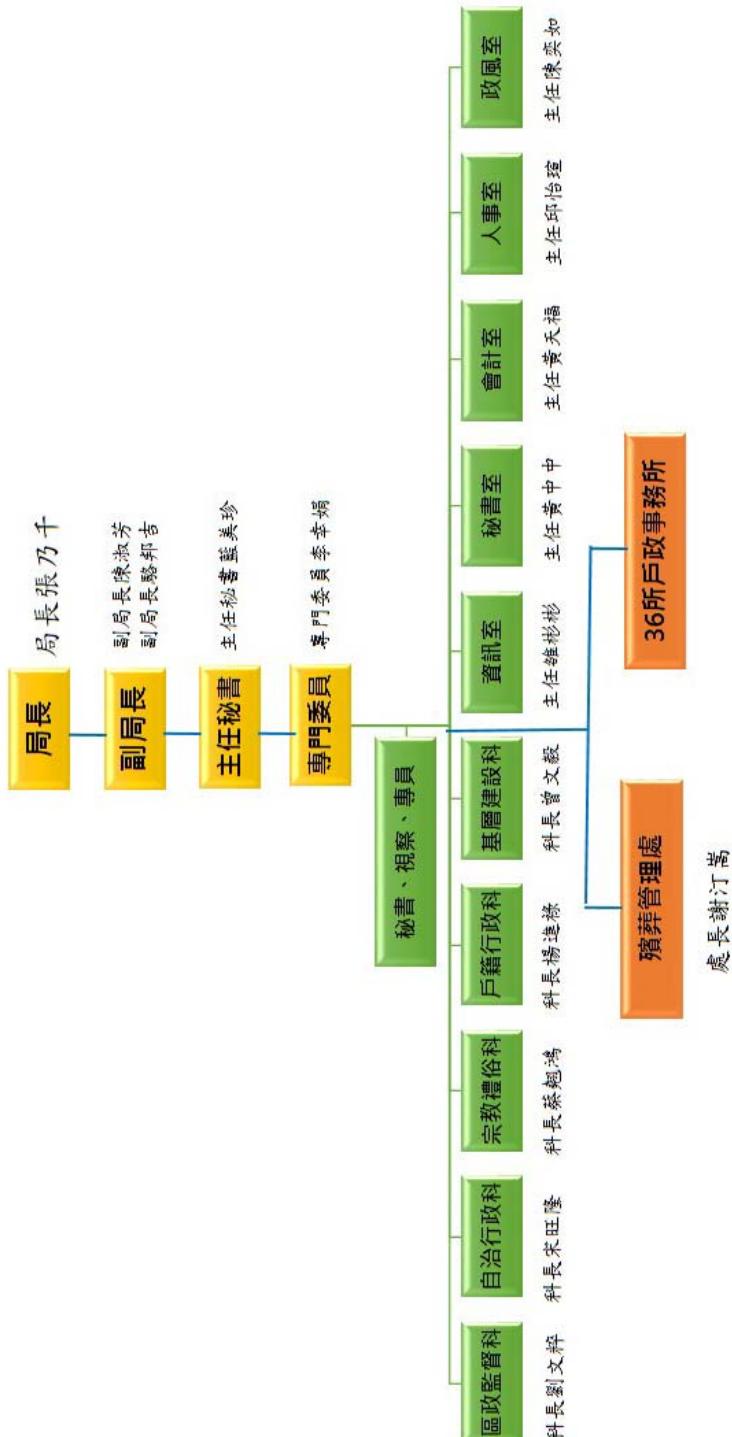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乃千}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推展市政工作，本局向來秉持「以民為本服務至上」的精神，以同理心的態度，積極思考創新策略，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宗教環境、改善殯葬服務設施、推動戶政貼心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深入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5 年 1 月至 6 月，里幹事市容查報 1,949 件、反映民意 129 件，均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

(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各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原民區除外）。104 年起為第 3 屆，委員共 568 人，其中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 105 年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各區小組以婦幼觀點檢視轄區內公共設施是否符合婦幼安全使用的設計。截至 105 年 6 月檢視成果包括：公園 57 處、公廁 24 處、道路 42 處、市場 18 處、活動中心 20 處、空屋 11 處、人行道 7 處、治安死角 3 處、交通號誌、校園、路燈等計 228 處，合計 479 項待改善項目，均由各區公所函報權管機關改善，已獲改善者 323 處。

3.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51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60 場次、特色方案 13 場次，合計 224 場次。

4.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共計有 217 位委員參與本市 105 年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委員分為都會區、北高雄區、南高雄區與東高雄區等 4 大區域，為「婦女議題」提出有關大眾運輸、社會福利、婦女就業、長照喘息服務、生活環境等議題方案，期爭取更多婦女權益，協助市府創造高雄市為對待女性最友善的城市。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一)加強環境清潔工作

1. 今（105）年 1 月至 6 月，高雄市共有 340 例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為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本局特別制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請各區鄰長每週巡查轄區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及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與列管追蹤，達到各里（鄰）「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另製作「防治小黃卡」發放予里鄰長，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完成 877 里、17,256 鄰，合計 18,294 張小黃卡之發送工作。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每週巡檢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每 2 週巡檢至少 1 次。105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動員 254,446 人，巡檢 20,100 次，清除積水容器 266,356 個與髒亂點 25,020 處。
3.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應於整備期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由本局督導各區執行情形。105 年 1 月至 8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906 場次，參與人數 86,101 人。
4. 為擴大宣導 105 年本市登革熱生態滅蚊綜合防治工作，強化社區防疫能力，自 105 年 6 月 2 起，由本局及 35 區公所共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座談會。截至 105 年 9 月 9 日止，完成 36 場次，合計 19,561 人參加。

(二) 美化市容作為

為提供市民乾淨美麗的休憩空間，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志工，認養轄內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三民、鳳山、林園、前鎮、大寮、岡山、燕巢、湖內、永安、六龜、杉林、內門、那瑪夏、新興、前金、苓雅、鳥松、梓官、阿蓮、路竹等 20 區區公所申請市府養護工程處「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另外，左營、鳳山、林園、仁武、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18 區區公所申請市府都市發展局「105 年度高雄市清潔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合計獲得補助 55 案計畫。

三、推動區特色活動

為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大社、苓雅、前金、內門、林園、大樹等 6 區辦理 7 項特色活動。

四、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 (一) 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05 年 1 至 6 月，更新網站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 43 筆資訊。
- (二)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105 年 6 月底總計整備沙包數量 32,315 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 (三) 協助區公所於災害發生前疏散撤離民眾，105 年 6 月 10 日豪雨襲台期間，督導桃源、那瑪夏、茂林及六龜等 4 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人數 1,937 人。

☆自治行政

一、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2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 36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市府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之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美濃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84 件，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市府各權責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二、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二) 105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補選日期	新任里長	就職日期
1	大社區 嘉誠里	吳延志	104 年 12 月 22 日	因案解職	105 年 3 月 12 日	侯景耀	105 年 3 月 18 日
2	林園區 溪州里	黃國輝	105 年 3 月 22 日	因案解職	105 年 5 月 28 日	曾春枝	105 年 6 月 6 日

(三) 105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4 年 6 月 8 日	因案停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4 年 6 月 8 日至停職原 因消滅申請復職日止。
2	大社區 嘉誠里	吳延志	104 年 12 月 22 日	因案解職	課員 張立憲	105 年 1 月 21 日至 105 年 3 月 17 日止。
3	林園區 溪州里	黃國輝	105 年 3 月 22 日	因案解職	課員 葉文信	105 年 4 月 6 日至 105 年 6 月 5 日止。

4	左營區 莒光里	李本剛	105 年 4 月 12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林秀花	105 年 4 月 13 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 1 日止。
5	鳳山區 國泰里	鍾滿生	105 年 4 月 27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吳佩芬	105 年 4 月 28 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 1 日止。
6	湖內區 忠興里	蔡春財	105 年 5 月 30 日	逝世	里幹事 陳瑞良	105 年 5 月 31 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 1 日止。
7	鼓山區 興宗里	楊永峯	105 年 6 月 10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張志中	105 年 6 月 11 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 1 日止。
8	林園區 五福里	黃揚文	105 年 6 月 15 日	因案解職	課員 葉文信	105 年 6 月 21 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 1 日止。

三、回饋金辦理情形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 為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之順利進行，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及提升企業形象之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
2. 本府 105 年申請該項促協金總計 8,507 萬元，其中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7,039 萬 7,000 元、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960 萬元、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507 萬 3,000 元。前述促協金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負責執行 4,328 萬 9,300 元，本局執行 4,178 萬 700 元，本局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辦理撥款事宜。

(二)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1.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規定，行政作業費為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五，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分配方式如下：為可供分配使用回饋金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十五。
2. 105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總額為 2,401 萬 7,857 元，小港、前鎮、旗津區公所已分別召開 105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據以執行。

(三)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1. 本市湖內區公所位於臺南航空站回饋金申請範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106 年度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會議」，會議結論如下：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106 年度分配標準採各里基本分配額度加上比例分配，基本額度計算結果為 2,968 元；106 年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合計 631,000 元，其中臺南市回饋金額度為 620,787 元、高雄市

回饋金額度為 10,213 元。

2. 湖內區公所 104、105 及 106 年各分配 6,304 元、6,940 元及 10,213 元，合計 23,457 元。湖內區公所於 106 年編列 4 萬元歲入，俟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再向臺南航空站申請撥付上開回饋金。

四、辦理 105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5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三梯次於 3 月 1 日至 3 日、22 日至 24 日及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533 名里長參加。活動結合講習課程，邀請樹德科技大學吳英明教授（第 1、2 梯次）及高雄醫學大學陳政智教授（第 3 梯次）講授「為民服務的創新思維」，激發里長經營里政的創新構想，以培育公共事務處理能量。

五、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5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杉林等 18 區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 298 人、資深鄰長 639 人，共 937 人。

六、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住院醫療補助 115 件，補助金額 244 萬 5,343 元；喪葬補助 31 件，補助金額 336 萬元；合計補助 146 件，補助金額 580 萬 5,343 元。

七、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26 人（里長 5 人，鄰長 121 人），核發慰問金 191 萬 5,000 元。

☆宗教禮俗

一、辦理「105 年春節揮毫」活動

105 年春節「名家揮毫贈春聯」活動，分別於 1 月 26 日上午及 27 日上、下午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及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廣場辦理 3 場次，現場邀請書法名家親手揮毫，免費贈送 500 餘幅春聯予現場民眾。

二、辦理 228 事件 69 週年紀念人權交流活動座談會

「228 事件 69 週年紀念人權交流活動座談會」於 105 年 2 月 28 日下午於高雄美麗島會廊二聖廳辦理完竣，座談會主題為「從國家暴力到尚待完善的民主化—兩甲子的台韓命運關係」，3 名韓國人權代表與 2 名國內人權學者各自就專業主題實施演說並與現場聽眾約 80 人進行綜合座談。

三、辦理 105 年度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已於 5 月 3~4 日辦理完竣，會中表揚 104 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本次邀請陳樹村律師為調解委員講解有關案例分析等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以利調解委員於未來工作中參考運用。

四、訂定「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

為讓市民朋友及宗教團體清楚得知於本市舉辦宗教或慶典活動應注意事項，本局創全國之先，收集現行從事宗教活動的通案性原則、各局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有關法規命令、活動事前申請程序暨應備文件、獎勵及輔導措施等資訊，彙整條列訂定「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民宗字第 10531169400 號函頒。

五、辦理「宗教活動友善環境，敬神也環保」記者會

為輔導宗教團體減少燃放爆竹煙火、金紙及線香等行為，於 105 年 6 月 14 日，邀請致力推動環保祭祀措施的港口慈濟宮、高雄關帝廟、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小港福德祠、楠梓聖雲宮及岡山壽天宮等 6 家寺廟，共同舉行記者會，期該 6 家寺廟發揮領頭羊功能，推廣將購置香枝、金紙或爆竹煙火等費用轉作公益慈善事業或社區文化活動，帶頭改善宗教活動品質，使本市環境品質更清新宜居。

六、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輔導寺廟合法化及向寺廟執事人員宣導相關法令，於 105 年 6 月 20、22 及 24 日，分別於鳳山、岡山及美濃等 3 區辦理 3 場次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課程內容以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制度簡介、寺廟運作案例分析與立法趨勢及宗教事業土地與建物法令簡介為主；另為推動寺廟響應環保祭祀，也加強宣導宗教活動煙火施放減量及煙火對人體危害等議題，參加人數約 500 人。

七、辦理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

配合內政部修正寺廟登記制度，本局訂頒「本市 102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作業期程原訂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應換領件數計 1,481 件，已換領件數 1,403 件，換證率 94.73%。為協助寺廟正常運作，仍繼續輔導尚未完成換證者之換發作業。

八、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105 年 1 至 6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3 月 10 日	辦理「310 圖博抗暴 57 周年紀念－從台灣看西藏人權」座談會

3月13日	辦理「重回歷史現場－228 歷史場域」導覽
3月18日	辦理「在美麗島遇見太陽花論壇－從南方觀點看太陽花運動對高雄年輕人的啓蒙與改變」
4月7日	播放「自由時代－鄭南榕 1947-1989 與他的時代」紀錄片
4月23日	辦理「看見豐美的歲月－漫談『金蕉傳奇』的寫作和吳振瑞的故事」座談會
4月29日	辦理「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時期消失的高雄精英」座談會
5月14日	辦理「我的黨外青春：黨外雜誌的故事」座談會
5月15日	辦理「街頭運動的年代」座談會
6月26日	辦理「不排除判決書－陳龍綺冤罪平反與平反後的人生」座談會

九、辦理 105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5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於 7 月 2 日假高雄巨蛋舉行，150 對新人參加，約 2,000 位新人親友現場觀禮。福證儀式由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由康議長裕成擔任、證人由本府社會局及本（民政）局局長擔任，當日現場來賓及觀禮人員透過「佳偶良緣 情定高雄」婚禮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一)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

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01 年起進行汰舊換新工程，至 104 年底已完成 16 座，剩餘第 1、2 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05 年 1 月完成汰換。

(二)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檢骨室改善工程

隨著火化量及治喪人次逐年增加，第一殯儀館檢骨室空間配置與動線、設施均有改善提昇的必要，以符使用者需求，爰規劃「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檢骨室動線改善整修工程」，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改善後，檢骨室空間較以往簡約、典雅、明亮，動線更順暢，並搭配服務人員莊重合宜的新式服裝、素雅的骨灰外盒包裝，附上關懷語意的卡片，給予治喪家屬更溫馨受尊重的感受。

(三)完成殯儀館資訊系統整合案

因應電子化潮流，完成殯儀館資訊系統、冷凍火化 QR Code 系統及殯葬業者身分識別系統等三大系統整合案。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線上跨館申請使用禮廳及預定火化時間，推行「一處收費，全程服務」，讓民衆租用

殯儀館等殯儀設施時，同時預定火化作業時間。

(四)一卡通多元繳費服務

為提供民衆多元化繳費選擇，增加繳納便利性，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民衆可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含仁武、大社及橋頭）櫃檯繳納殯儀設施使用費，亦可以使用一卡通繳費。

二、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環保金爐執行成效

為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易生灰燼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焚燒紙庫錢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 1 月至 6 月焚燒量為 850 公噸，使用率大幅成長，成效斐然。

(二)電子輓聯推動成果

為降低垃圾產出量，並減少後續垃圾處理與衍生的碳排放，推動電子輓聯替代傳統布製輓聯。103 年 3 月 13 日擇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105 年 2 月 1 日第一殯儀館 10 間禮廳全面啓用電子輓聯，同（105）年 7 月 1 日擴及第二殯儀館 8 間禮廳。為落實垃圾減量政策，預定自明（106）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

(三)多元環保自然葬推動情形

1.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提供旗山樹葬區 800 穴位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 600 穴位，共計 1,400 穴位供民衆植存使用。為鼓勵民衆採行簡約環保的樹灑葬式，自 103 年 4 月 26 日實施設籍本市之亡者免收規費。為讓更多民衆接受此一環保葬法，免收規費措施再延長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截至 105 年 6 月，已使用 1,132 個穴位。

2. 105 年 1 至 6 月，民衆申請海葬件數 19 件。

三、辦理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與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共同辦理聯合奠祭，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衆參與。105 年 6 月 3 日辦理 1 場，殮葬 3 位無名氏及 1 位家境清寒者；截至 105 年 6 月，共完成 53 場「聯合奠祭」，殮葬 338 位無名氏及 126 位家境清寒者，合計 464 位。

四、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一)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許可 11 件，備查 23 件，變更 15 件，廢止 18 件，停業 3 件，共 70 件。總計全市已許

可件數 548 件，備查件數 540 件，合計 1,088 件。

(二) 推動殯葬業者身分識別系統

為有效減化申辦作業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方便辨識設施使用者的身分條件，本市殯葬管理處率全國之先，於 103 年 3 月 1 日首創殯葬業者身分識別系統，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用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的晶片卡，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開放一卡通小額（一萬元以內）繳納規費功能。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本市 547 家及外縣市 258 家合法業者通過申請並核發使用，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次數 43,510 家次。

(三) 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案件

1.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擅自收葬收存未具遷出、起掘許可證明之骨（骸）約，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管理費，未專款專用，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並限期 20 日修正 103 年度管理費結算書。
3. 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未經核備生前契約與消費者簽訂契約（同時違反 104 年 8 月 13 日高市殯處儀字第 10470779300 號裁處書改善命令），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並限期 30 日內解除違規契約、退還消費者款項。
4. 薛柯靜江擅自提供土地供不特定人設置墳墓等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並限期 6 個月內改善。

(四) 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 105 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於 10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清查轄區內 7 家業者，以確保本市消費者權益。

(五) 105 年度本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案

本市 105 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工作，受查核評鑑之殯葬服務業共 160 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 4 處及納骨塔（堂）28 座，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第一階段書面審核，105 年 8 月 10 日至 105 年 9 月 23 日實施第二階段實地評鑑作業。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衆申辦業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919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3,215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 年 7 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民衆申辦戶政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1,876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派員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758 對。

(二)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 「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衆利用手機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3 項、線上預約 41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的證件（以掃描或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節省民衆臨櫃辦理的等待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2.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檯「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5 年 6 月底，共受理 9,607 件。

3.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新創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衆到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若手機沒電時可使用。目前多數機關提供的手機充電站均為固定式，「走動式充電站」突破傳統方式，讓民衆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 推動「走動式櫃檯」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檯」，由服務人員走出櫃檯，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衆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65,974 人次。

5.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衆寶貴時間，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0,289 件。

6.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879 件。

7.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5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762 件。

8.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衆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服務，免除民衆需返回戶籍地申辦之苦，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9 件。

9. 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得到法律諮詢，旗津等 20 所戶政事務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29 件。

10.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906 件。

11. 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衆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5 年 1 月至 6 月持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計 40,410 件，合計 706,591 元。

12.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衆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2 件。

13.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37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 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 千元，105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8,236 份；符合第三胎（含）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105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338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24,168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本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4,861 件。

4. 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衆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燕巢、甲仙、路竹、林園、大寮、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視訊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1,849 件。

5. 協助本市衛生局比對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資料

本市衛生局辦理 104 年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 165 筆。

6. 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小戶長共 329 人。

二、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講座及活動

為增進新住民在臺生活能力及深入鄉土文化，105 年上半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獲得補助 37,620 元，將於 105 年 8 月 13 日起至 9 月 3 日止，由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你的家鄉・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課程，預計招收 30 位學員。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一)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衆補（換）發門牌 2,959 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 (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經清查計有 12,572 面，至 105 年 6 月底已完成更新面數 7,285 面。

(二) 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

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5 年 1 月至 6 月釘掛 8,842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6,255 面。

四、受理民衆申請及刪除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作業

(一)為尊重市民性別取向，在現行法令未同意同志婚姻登記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接受同性伴侶申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欄位註記同性伴侶關係記事，截至 105 年 6 月底，受理 168 對，核發公文書 79 件。

(二)本項註記作業，已與其他縣市合作辦理跨市服務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及臺中市，另新北市、彰化縣、嘉義市、桃園市、宜蘭縣及新竹縣等刻與本市聯繫洽談中。

五、合理調整戶政組織，撙節人事經費

為減少共同性行政業務量及活化人力運用，本市美濃區及六龜區戶政事務所，於 105 年 3 月 1 日整併為「美濃戶政事務所」。原六龜區戶政事務所地址改為「六龜辦公處」，服務據點皆不變，民衆可於同一（美濃）戶政事務所管轄區域內之各服務據點（原美濃區戶政事務所與六龜區戶政事務所地址）申辦戶籍案件，服務更便利，預計每年可撙節人事費用約 124 萬元。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0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5 年度編列經費 4 億 3 千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8,800 萬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 2 億 4,200 萬元（包含觀光局開發權利金收支對列 1 億元）。

(二)區公所 105 年度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 537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105 年 1 月至 8 月總計核准動支 155 案，經費 1 億 4,700 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成果考核

(一)考核 6 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工程品質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於 105 年 3 月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 6 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4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5 年 5 月完成。

(二)考核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

為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與維護，以發揮多元化功能與使用效益，於 105 年 6 月組成考核小組，辦理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工作，105 年 7 月完成。

(三) 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內政部每年制訂「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基礎建設。本局每年協助區公所研提計畫向內政部申請，105 年計有 16 區區公所申請 19 項計畫案，獲內政部補助 11 區 12 項計畫案，共計 7,031,760 元。目前除那瑪夏區補助案（內政部 105 年 7 月核定補助案）正辦理採購程序外，餘皆於 105 年 6 月完成採購作業並開工。

105 年度內政部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彙整表					
編號	區別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 補助金額	市政會議同意 墊付日期	辦理情形
1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000,000	105.2.23 (261 次)	預計 9 月完工
2	內門區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630,000	105.3.22 (265 次)	8 月 18 日完工
3	阿蓮區	高雄市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200,000	105.3.1 (262 次)	預計 9 月完工
4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壠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450,000	105.2.23 (261 次)	7 月 18 日完工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390,000	105.3.15 (264 次)	7 月 15 日完工
6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900,000	105.2.23 (261 次)	8 月 3 日完工
7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700,000	105.3.15 (264 次)	8 月 15 日完工
8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740,000	105.3.1 (262 次)	8 月 8 日完工
9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300,000	105.3.22 (265 次)	預計 9 月完工
1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華岡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000	105.2.23 (261 次)	已核銷
11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500,000	105.2.23 (261 次)	預計 9 月完工

12	那瑪夏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1,760	尚未同意	本案為新增計畫，刻正辦理採購作業
小計	12 件		7,031,760		

四、協助辦理石化氣爆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作業

為協助石化氣爆災民鑑定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本局於 103 年 8 月起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工作，於 104 年 7 月陸續完成 5,566 份鑑定報告書。後因前鎮區振旦大廈住戶反映地下室漏水，本局再於 104 年 10 月承續辦理「振旦大廈筏基水箱漏水原因鑑定案」，於 105 年 3 月完成。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年度重點工作實施計畫，擇定主題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另規劃各區婦參委員培力訓練，以凝聚各區婦參共識，提升基層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能力，營造婦幼安心生活空間，共創本市獨有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持續加強各區公所防災宣導及整備能力，並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與教育訓練，提升防救災整體能量。

三、辦理本市行政區域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

內政部為釐清各級地方政府行政管轄範疇，並據以計算行政區域面積，於 102 年度起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臺灣地區行政區域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本市配合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釐整事宜。業將該中心函文及檢送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疑義界線圖說附件交由有疑義之區公所進一步確認，並修正本市轄管行政區域圖資，預計本（105）年度完成。

四、賡續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五、督導及辦理回饋金執行作業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運用範圍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外，為期法制化及規範明確，本局特別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以符合該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二) 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105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執行作業。

(三) 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106 年度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會議」結論，辦理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執行作業。

六、賡續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 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由區公所將各次會議提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二) 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各區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衆問題。

七、辦理 105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訂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假君鴻國際酒店辦理表揚活動。105。105 年受獎里長合計 118 人，其中特優里長 90 人（特優里長原 91 人，其中左營區莒光里李本剛里長逝世），資深里長 28 人。

八、推動寺廟優質祭祀禮俗

寺廟舉辦祭祀活動或慶典過程中，經常藉焚燒金紙、香炷等祭拜用品及施放爆竹煙火達到敬神謝天的目的。其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巨量聲響，對人體實有不良影響，同時影響環境甚鉅。推動環保寺廟的理念，期讓更多寺廟及市民能瞭解設置環保金爐及金紙、線香、爆竹煙火減量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好處，進而自發性減少燒香、燃放鞭炮及燃燒金紙，達污染物減量的目標。經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向寺廟團體宣導，已響應之寺廟有：實施減香或減香爐者計 260 間、減金或設置環保金爐者計 211 間及減炮者計 206 間。

九、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 1,487 間、教堂 78 間，合計 1,565 間。凡完成設立登記

之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類法人」之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35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32 件，受理中 3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 10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 10 件。

十、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 87 案，同意件數 50 案。

十一、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陳聖王、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29 案，同意件數計 29 案，計 117 筆土地，面積合計 12 萬 1,330.34 平方公尺。

十二、規劃 105 年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及協助解決面臨問題，本局於 101 年 7 月成立宗教事務輔導小組；另為配合內政部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及建物合法化政策，於同年 10 月 12 日訂定「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並組成地方小組。考量兩個小組委員及設置目的多有重複，爰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817500 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將地方小組成員及辦理事項納入。依修改後「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聘任第二屆委員，任期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25 人。該小組循例於每年下半年度召開會議，本年暫定 10 月份召開。

十三、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活動

為鼓勵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規劃 105 年 9 月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活動。本年獲表揚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績優宗教團體共 108 家、捐資金額 9 億 4,037 萬元。

十四、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105 年下半年擬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實施計畫」，依通過後計畫執行標售作業。

十五、辦理 105 年孝行獎表揚活動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孝行楷模。經各界評審委員選拔本市 8 位孝行模範，於 8 月 27 日於寒軒國際大飯店 5 樓環球廳舉行表揚大會。

十六、辦理 105 年成年禮活動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援例辦理 105 年成年禮活動。活動規劃於 9 月辦理，將受理 16~18 歲之青少年 160 人參加。

十七、規劃 105 年同志公民運動

為推廣性別多元化價值，尊重多元性別各族群的權益，弭平性別刻板印象的舊習，達成性別平等的教育功能，並呈現高雄市友善城市形象，援例辦理同志公民運動，計畫於 10 月舉辦。

十八、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於 105 年 6 月 30 開工，8 月 28 日完工。

十九、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環境

(一)增設納骨塔櫃位及綠美化周邊環境

提供溫暖、舒適的殯葬環境，是本局持續推動的重要措施。應民衆需要，105 年規劃增置納骨塔櫃位 4,300 個，包括：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塔增置櫃位 1,500 個、仁武區第一公墓納骨旁奠禮廳增置櫃位 1,500 個、旗山區第一納骨塔增置櫃位 1,000 個、路竹區第二納骨塔增置西教式骨灰櫃位 300 個，並搭配綠美化工程，已規劃設計完成，7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2 月 31 日完工。

(二)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案

甲仙、六龜、美濃等區之公墓道路需要改善，六龜、梓官、橋頭、三民

及烏松等區納骨塔周邊設施需要修繕；另應祭祖民衆停車需要，將岡山區大莊園區規劃為臨時停車場，設置約 100 格小客車停車位，工程於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 月 30 日完工。

(三)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積水改善案

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易積水，施作排水設施予以改善，8 月 17 日完工。

二十、持續辦理公墓遷葬作業

(一)辦理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預估需 6 億 5,192 萬 8,000 元，規劃分 A、B、C、D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於 107 年完成。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7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2 月 9 日完工。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止，截至 7 月 15 日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693 件、金額 3,718 萬 2,000 元。

(二)阿蓮區第一公墓遷葬案

阿蓮區第一公墓墓區面積 13,681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282 座，遷葬經費為 3,900 萬元，遷葬公告期間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核發遷葬補償費 214 件 1,571 萬元，代為起掘於 6 月 15 日開工，9 月完成。

二十一、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目前受理申請設置、啓用殯葬設施案件計有 8 案：

(一)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 旗山區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案。
2.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案。
3. 仁武區第一公墓懷德堂（奠禮堂）變更為納骨堂案。

(二)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 梓官區萬寶龍生命靜園（殯儀館）設置案。
2. 內門區全安泰紀念公墓殯葬設施變更案。
3. 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4. 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5. 三民區龍巖公司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

二十二、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本市 104 年辦理「免戶籍謄本」工作執行率 100%、總分 100 分，全國排名第 1 名，榮獲內政部 104 年「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為優等機關。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將繼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的政

策，並以規劃跨機關業務整合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戶政資訊系統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措施替代戶籍謄本，免除民眾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二十三、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眾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眾需求。

二十四、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105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於 7 月至 10 月委託民間團體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綠繡眼發展協會及新住民文創藝能協會開設 4 班，每班上課時數 30 小時。

二十五、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為使新住民建立良好家庭關係，走入鄰里社區，促進家庭成員參與度，透過彼此情感交流活動，提升新住民家庭學習接納及溝通技巧，預計於 8 月至 10 月辦理 4 場講座，分別由本市鹽埕、鼓山、前金、大寮、鳳山區第二、旗山、美濃、梓官、橋頭、茄萣區戶政事務所共同承辦本講座，以擴大服務新住民，並增進對多元文化的認知。

二十六、繼續辦理新住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為加強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除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住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不同或語言弱勢而產生家庭與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的和諧社會。

二十七、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二十八、督導區公所執行 106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 106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本局協助各區公所研提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報內政部，共有 8 區提出 11 件申請案，未來將持續協助與督導各區公所執行是項補助經費。

二十九、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型態不同，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迥異。因此，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

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為簡整合 35 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為讓該手冊確實符合實務作業所需，不定期參酌工務局訂定（或修訂）之施工規範或各區公所現況特性予以檢討修正，以利各區公所有統一遵循的標準並符合實務所需。本(105)年3月修正「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瀝青混凝土鋪面」、「罰則」及「結構用混凝土」等章節。

三十、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素養

為提昇各區公所基層建設工程品質，本局除辦理年度考核外，也不定期舉辦研討會。105 年下半年度，邀請三民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及鳳山區公所資深承辦人員擔任分享 PC、AC 路面及水溝工程進行標準施工流程的經驗，同時也將利用機會，就 104 年度小型工程考核共同性缺失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並介紹「異質採購最低標」的使用時機及注意事項，期望藉經驗分享的方式，建立承辦人員應具備施工各階段應注意事項的觀念與標準，有效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發生率。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俾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藉講習、文康及表揚等活動，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稍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除了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施政及活動訊息。為提升渠等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激發里政經營的創新思維，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

三、強化里政資訊系統，提升 e 化功能，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本局率全國之先，首創「高雄市里政資訊網」，以「里」為單位，提供里長與市府、里民三方溝通的網路服務平臺，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使用需求，自 95 年建置以來逐年增修新功能或改版，未來將持續強化里政 e 化功能，鼓勵里長操作使用，提供更多元、即時的里政消息，吸引里民關心地方事務。

四、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1,565 間，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

「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核心價值。

五、改善本市宗教活動品質

持續偕同區公所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及「環保寺廟」理念，向市民積極宣導「心香代替線香」及不燃燒金紙等觀念，調整祭祀習慣；另宗教團體舉辦廟會活動時，本局將朝事前防範作為、市府稽查機制及執法一致性等三方面進行。首先，請各單位落實事前宣導，或視活動規模組成區級聯合宣導，宗教團體沿途遠境禁止施放爆竹煙火，定點施放以電子鞭炮、環保鞭炮代替；如遇有宗教團體於會場或道路擺放大量爆竹煙火，權管機關發現時，即要求宗教團體立即移除。次之，評估宣導效果及宗教團體歷次活動情形，視情況組成市府聯合稽查小組或派員至現場了解。最後，針對禁止區域（地區醫院、圖書館及學校周圍 50 公尺內）或禁止時段施放爆竹煙火或使用擴音設備之宗教團體，由權管機關依法裁處。期透過宗教團體自律管理，市民發揮同理心，共同改變祭祀習慣及廟會禮俗，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市民朋友生活更加安全。

六、推廣多元環保葬法及陪葬品減量、環保化

為落實環保理念，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推廣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積極宣導樹葬、花葬等環保葬法；另以保護環境減量垃圾的理念，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等務實作為。

七、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衆需求的服務

為便利民衆申辦戶政業務，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衆需求。

八、漸次推動小型工程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作業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為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路面上管線單位的孔蓋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的項目。因此，未來將漸次推動各區巷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平整的道路為民所用。

九、建置本市轄內列管里活動中心基本資料

為讓市民方便取得里活動中心的相關資訊，本局將建置本市轄內所有里活動中心的基本資料卡，並透過 e 化資訊網路公開，藉以提高里活動中心的能見度與使用率。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衆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使民衆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